

# 梅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

## 关于开展梅州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 试点数字化改造意向征集的通知

梅州高新区、各县（市、区）科工商务局，试点行业数字化牵引单位、企业：

为全面推动梅州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建设，按照《梅州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具体实施方案》等文件要求，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组织开展梅州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数字化改造意向征集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征集范围

梅州市内生产经营，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属于梅州市铜箔 - 高端印制电路板、电声、绿色建材和陶瓷四个细分行业的中小型制造业企业。

### 二、征集流程

意向征集由试点企业登记，行业数字化牵引单位审核上报，市工信局确认等环节组成。

（一）试点企业按照要求如实填写《梅州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数字化改造意向登记表》（附件 1），盖章后报送至所属细分行业数字化牵引单位（一式 2 份），同时提供电子版。

（二）行业数字化牵引单位对登记表进行初审，并汇总填写《梅州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数字化改造意向汇总表》并盖章（附件 2），连同企业意向登记表纸质版报送至市工信局（一式 2 份），同时提供电子版。

（三）市工信局组织专家对企业意向登记表进行确认。符合工作要求的，列入试点改造计划；审核不通过的，经修改完善后，可再次登记。

### 三、后续工作要求

（一）意向登记。有意向的企业向行业数字化牵引单位提出登记申请，牵引单位原则上要于每月月底前汇总上报企业登记情况，并于 2024 年 10 月 23 日前完成首批试点企业改造意向的集中上报。

（二）咨询诊断。由市工信局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为已完成意向登记的企业提供数字化改造前的咨询诊断服务，出具数字化咨询诊断报告。

（三）签订合同并实施改造。企业根据诊断报告，结合实际需求，与行业数字化牵引单位签订改造服务合同（合同要清晰列出产品名称、编码、价格等关键信息），选取梅州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数字化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实施改造。

（四）入库申报。企业实施改造后向行业数字化牵引单位提出入库申请，提供入库申请表、改造服务合同、发票、支付凭证、咨询诊断报告或数字化水平自测报告等资料（具体要求另行通知）。

- 附件：1. 梅州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数字化改造意向登记表
2. 梅州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数字化改造意向汇总表

梅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4年10月14日